

**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
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讨论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的交易模式拟变更为进料加工，除了自身不断开拓新客户外，为便于长期稳定地分享中华映管的客户资源，福建华显拟与中华映管签订《销售协议》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。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程序合法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洪德、陈国伟、暴福锁、罗妙成、郑学军

2016 年 7 月 18 日